

两会声音

全国人大代表、湖北省黄麻起义和鄂豫皖苏区纪念园游客接待中心副主任程星：以司法之力守护未成年人成长晴空

本报讯（记者 褚一帆 蔡蕾 通讯员 陈傲）“过去一年，湖北法院在未成年人保护领域，交出了一份有厚度、有温度的司法答卷。”近日，全国人大代表、湖北省黄麻起义和鄂豫皖苏区纪念园游客接待中心副主任程星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

2025年7月，《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发布，强调“加强未成年人权益司法保护”。

在履职过程中，程星了解到，湖北法院坚持“零容忍”与“重挽救”并重，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做实“惩教结合”，落实轻罪记录封存，帮助失足少年回归正轨。67份从业禁止令，斩断伸向孩子的黑手；561份家庭教育令，督促“甩手家长”依法带娃；1116名法官走进校园，担任法治副校长……她表示，一组组数据彰显湖北法院构建社会、家庭、学校、司法全方位防护网的担当作为。

“严惩网络侵权行为，净化未成年人网络空间。”围绕保障未成年人在网络空间的合法权益，程星建议，人民法院要针对AI换脸诈骗、网络直播打赏等新业态风险，建立涉未成年人网络案件快审快执机制。

全国人大代表、湖南省株洲天桥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新品事业部总经理田际群：以司法护航创新 以法治守护产权

本报讯（记者 何雨潇 陶琛 通讯员 贺炬）“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天元区法院的履职实践，生动践行这一重要理念，为地方创新发展筑牢了司法屏障。”近日，全国人大代表、湖南省株洲天桥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新品事业部总经理田际群在接受记者采访时，为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法院的知识产权保护举措和成效点赞。

“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对于激励创新、推进基层治理现代化十分重要。”田际群在履职中了解到，天元区法院坚持刑事震慑与普法宣传并举，有效遏制了侵权行为；民事案件总量大幅增长，充分体现了群众维权意识和司法公信力不断提升。

田际群注意到，天元区法院聚焦地理标志、中华老字号、著作权、公平竞争等重点领域，妥善审理“白关丝瓜”地理标志保护、假冒知名品牌服饰、网络盗版图书、商业诋毁等一批典型案例，明晰权利边界，强化震慑效应。同时，通过院庭长办案、多元解纷、跨域协作、府院联动，构建全链条保护体系，为基层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提供了可复制样本。

田际群建议，人民法院要持续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以法治守护创新，为基层治理现代化和创新型国家建设提供更有力的司法保障。

全国人大代表、广东省罗定市黎少镇隆久村党支部书记李小兰：发挥司法审判协同推进基层治理的重要作用

本报讯（记者 叶青 通讯员 李秋海）“近年来，人民法院直面‘案件总量大和定分不易、止争尤难’这一突出问题，大力推动法院参与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做深做实‘抓前端、治未病’，成绩亮眼，法治赋能基层治理成效显著。”近日，全国人大代表、广东省罗定市黎少镇隆久村党支部书记李小兰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道。

通过履职，李小兰了解到，云浮市两级法院持续推进基层诉讼服务站、法官联络点建设，推动人民调解平台“进乡村、进社区、进网格”，实现基层法院100%入驻综治中心，形成法院与市、县、镇综治中心三级联动格局；在当地党委政法委领导下，探索建立县级人民调解中心，为矛盾纠纷前端治理提供了有力支撑；以“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为抓手，充分发挥人民法庭融入基层、贴近一线的优势，深度融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体系。

李小兰建议，人民法院应继续支持、重视和参与基层治理工作，充分发挥司法审判协同推进基层治理的重要作用，建立健全司法服务基层治理制度机制，加强对基层尤其是欠发达地区的法院与综治中心联动情况调研，有针对性解决多元解纷、联动解纷在流程节点、机制运行中存在的难点堵点，助推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

全国人大代表钟代笛、许庆民、韩凤香，全国政协委员义芳谈生态环境司法保护——

绘就守护绿水青山的动人画卷

本报记者 莫小雪 本报通讯员 梁语函 郝樊君 彭绍征

两会聚焦

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蓝天永驻、青山常在，绿水长流……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往往就蕴含在这些朴实的词语中。

2026年全国两会期间，代表委员们带着对绿水青山的牵挂，以履职所见所感，讲述人民法院以司法之力守护绿水青山的生动实践。

“依法严惩破坏生态环境犯罪，成效显著”

2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召开“人民法院护航美丽中国建设、服务全面绿色转型”新闻发布会，发布“十四五”期间人民法院护航美丽中国建设、服务全面绿色转型相关情况。“十四五”期间，人民法院共审结各类环境资源一审案件119.2万件，涉环境污染治理一审案件2.9万件。

全国人大代表、重庆大学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处长钟代笛认为：“人民法院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严惩破坏生态环境的犯罪行为，筑牢生态安全屏障，有力彰显了法治权威，守护了生态红线。”

“人民法院坚持用最严密的法治守护‘中华水塔’，严厉打击非法采矿、猎捕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等违法犯罪，兼顾司法力度与温度，结合青海多民族聚居、生态环境脆弱的实际，精准适用法律，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有机统一。”全国人大代表、青海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副主任许庆民长期关注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工作，他认为：“人民法院依法严惩破坏生态环境犯罪，成效显著。”

“人民法院以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全国人大代表、吉林省梨树县凤凰山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理事长韩凤香表示，人民法院对污染环境、盗挖、滥挖黑土等违法犯罪行为保持高压态势，用司法利剑守护了“耕地中的大熊猫”。



钟代笛 代表

成功推动生态修复从“被动补救”转向“主动预防”。

许庆民 代表

兼顾司法力度与温度，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韩凤香 代表

人民法院跳出“就案办案”的局限，构建起“谁破坏、谁修复”的责任闭环。

义芳 委员

全链条打击污染环境、破坏环境资源犯罪，为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筑牢司法屏障。

“三年来，广西法院一审审结环境资源刑事案件9000余件，对严重破坏生态环境、造成重大环境损害的行为严惩不贷。”全国政协委员、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义芳介绍，广西法院全链条打击污染环境、破坏环境资源犯罪，为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筑牢司法屏障。

“生态环境司法正在从‘单一裁判’向‘综合治理’转变”

“生态环境司法正在从‘单一裁判’向‘综合治理’转变。”韩凤香说，人民法院跳出“就案办案”的局限，践行恢复性司法理念，将生态修复深度融入案件审理全过程，探索适用补植复绿、劳务代偿、增殖放流等方式，让破坏者既受到法律惩处，又承担修复责任，通过建立生态修复基地，构建起“谁破坏、谁修复”的责任闭环。

探索适用补植复绿、劳务代偿、增殖放流等方式，让破坏者既受到法律惩处，又承担修复责任，通过建立生态修复基地，构建起“谁破坏、谁修复”的责任闭环。

1月23日，在渝黔两地法院及贵州生态产品交易中心的促成见证下，铜仁城投集团绿源林产有限公司与重庆奉节某建材公司及相关负责人马某某、高某某，在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大周人民法庭完成渝黔首张司法碳票交付。

在接受记者采访时，钟代笛特别提到这项创新实践，他表示：“通过劳务代偿、碳汇认购等新型方式，成功推动生态修复从‘被动补救’转向‘主动预防’。”

许庆民介绍，江苏法院和青海法院在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联合设立三江源生态环境司法修复基地，共补植复绿树木2万余株。此外，青海法院还结合地域特点，打造“生态管护员+司法服务站”特色机制，让修复性司法落到实处。

这些都是各地生态司法协同实践的生动注脚。针对生态损害鉴定评估专业性强、鉴定周期长等难题，各地法院通过不断完善专业化配套制度，进一步加强环资审判司法能力建设。

“广西高院进一步健全完善咨询专家制度规范，聘任多领域专家充实环境资源审判的智库力量，加强专业人民陪审员队伍建设。”义芳介绍，这些举措是为了确保合议庭能够对生态环境损害程度、修复方案等所涉专门性问题作出准确判断。

“将司法审判转化为生态教育课堂”

守护绿水青山，是全社会同心同行的系统工程。

生态治理既需法治护航，更需全民共治。近年来，人民法院立足环境资源审判职能，不断创新生态环境司法保护的形式载体，将案件办理、普法宣传、公众参与全链条贯通，让生态法治理念走进千家万户。

“我了解到重庆法院通过设立生态修复教育基地、巡回审判站等形式，组织公众参与补植复绿，将司法审判转化为生态教育课堂，让生态法治观念深入人心。”钟代笛说道。

不止重庆，全国各地法院都在持续探索创新司法护航生态、推动全民共治的新路径。广西法院也以常态化、制度化的举措，让环境资源审判的影响力持续延伸。义芳介绍：“广西高院定期发布广西法院环境资源审判白皮书及典型案例；将巡回审判和普法宣传有机融合，把庭审现场设在案件多发地、自然保护区，实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

人不负青山，青山定不负人。韩凤香建议：“人民法院要继续加大对生态环境资源的保护力度，推动绿色发展，让山更绿、水更清。”

从法庭之上的依法审理，到山水之间的生态修复，从跨域联动的协同共治，到润物无声的普法宣传，人民法院正在以全方位、多维度的实践，绘就守护绿水青山的动人画卷。

全国人大代表李泽兵、陆荣杰谈涉农司法保障——

让乡村的致富路走得稳、更宽

本报记者 莫小雪



李泽兵 代表

守牢了农民的“饭碗田”，就守住了农民的生存之本、发展之基。



陆荣杰 代表

进一步探索精准服务的途径，助力从源头发现风险，让法治意识融入乡村发展的每一个环节。

乡村振兴的征程，离不开产业发展的支撑，更少不了法治力量的护航。两位来自基层的全国人大代表，结合家乡的发展实践，讲述了司法力量如何扎根乡土、深入田间，以专业务实的举措，为乡村振兴注入源源不断的法治动能，让乡村的致富路走得稳、更宽。

守牢了农民的“饭碗田”

“守牢了农民的‘饭碗田’，就守住了农民的生存之本、发展之基。”全国人大代表，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王哥庄街道晓望村党委书记、村委会主任李泽兵对人民法院依法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感佩颇深。

农业是立国之本、强国之基，耕地则是农民的生存之本、发展之基，山东作为农业大省、粮食大省，严守耕地红线更是“三农”工作的重中之重。

李泽兵亲眼见证了当地法院为守护耕地所做的不懈努力：始终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依法严厉打击

非法占用耕地、破坏耕地等违法行为，用刚性司法守住了农民赖以生存的“饭碗田”；

积极推动受损耕地的修复整治，通过司法手段让破坏者履行修复责任；

将耕地保护的法治理念送到村村户户，通过以案释法、田间普法等方式，让“保护耕地人人有责、破坏耕地必担其责”的理念深入人心；

……在司法的强力守护下，每一寸耕地都得到了悉心呵护，农民的“饭碗田”越守越牢，为粮食安全和乡村长远发展筑牢了最坚实的根基。

铺就了乡村的“致富路”

“铺就了乡村的‘致富路’，为乡村产业兴旺、农民增收致富提供了坚强司法保障。”李泽兵的话，也是全国人大代表、浙江省嘉善县大云镇副镇长陆荣杰的心声，两位代表不约而同谈到，司法服务要始终紧跟乡村产业新业态的脚步，为农民增收致富保驾护航。

陆荣杰所在的浙江省嘉善县以“强村计划”为抓手，推动农村集体经济不断壮大，雪菜、大米、葡萄、特色糕点等农副产品，依托电商直播走出乡村，成为农民增收的核心抓手。

为推动涉农纠纷快速高效解决，持续为乡村全面振兴注入持久法治动能，嘉善县人民法院聚焦涉农问题开展“善法护航直通

车”，进一步延伸司法职能，为涉农纠纷提供更加贴心的司法服务，助力乡村振兴，促进共同富裕。

李泽兵同样感受到了司法对乡村产业的护航力量。人民法院针对种业知识产权保护出台专门司法文件，严厉打击侵权假冒行为，有力保障了种业发展和粮食安全，用司法力量铺就了一条宽阔平坦的致富路。

乡村振兴，法治同行

“乡村振兴，法治同行。”陆荣杰的话，道出了法治在乡村振兴中的核心作用，也与李泽兵“织密乡村和谐网”的感悟深度契合。

李泽兵见证了司法下沉带来的深刻变化。人民法院主动贴近百姓，联动司法所、村“两委”等建立多元解纷机制，把普法宣传送到农家院落，推动矛盾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用法治力量涵养了文明乡风，让乡村振兴的底色更暖、底气更足。

“乡村普法需要跳出传统模式，聚焦助推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新形势、新期盼，用从业者听得懂的语言开展普法。”陆荣杰建议，人民法院要进一步探索精准服务的途径，通过法官走进村社、走进直播行业，把法律知识送到从业者身边，助力从源头发现风险，让法治意识融入乡村发展的每一个环节。

探索建立家务劳动补偿价值体系

本报记者 褚一帆



建议人：全国人大代表、西北大学城市与环境学院教授 朱晓丽

建议名称：关于在离婚审判中建立家务劳动补偿价值体系的建议

“您通过座谈、走访等形式开展专题调研，对目前离婚审判中家务劳动补偿面临的困境和问题进行分析，提出建立家务劳动补偿价值体系的建议，非常具有现实意义。”2025年全国两会上，全国人大代表、西北大学城市与环境学院教授朱晓丽提交了一份关于在离婚审判中建立家务劳动补偿价值体系的建议，不久后便收到了最高人民法院的回复。

朱晓丽认为：“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八条规定了离婚时的家务劳动补偿制度，是对家务劳动价值的认可，是立法的一大进步，但在司法实践中，离婚案件中关于家务劳动补偿数额的确定缺乏明确、科学的价值体系。”

因此，她建议最高法“对家事纠纷中涉及家务劳动补偿的案件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探索建立家务劳动补偿价值体系”，如设定量化给付补偿金的基本标准、区分劳动种类与强度、采取综合替代成本法估算劳动价值。

2025年1月，最高法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其中第二十一条专门规定：“离婚诉讼中，夫妻一方有证据证明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因抚育子女、照料老年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负担较多义务，依据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八条规定请求另一方给予补偿的，人民法院可以综合考虑负担相应义务投入的时间、精力和

对双方的影响以及给付方负担能力、当地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等因素，确定补偿数额。”

最高法在答复中介绍：“该条款明确了认定补偿数额的主要考量因素，与您提出的‘设定量化给付补偿金的基本标准’的建议相一致，为人民法院统一裁判尺度提供指引。”

最高法在答复中表示，“将继续加大对各级人民法院的指导力度，准确适用该条款”，并结合朱晓丽提出的区分劳动种类与强度、对家务劳动价值测算与量化等建议进一步开展调研，适时通过发布典型案例、向人民法院案例库推荐入库案例等方式加以引导，充分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